



ZQBG2025016

#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肇庆市离岗 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肇农农〔2025〕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

《肇庆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23日



## 肇庆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7号）精神和市政府工作要求，为妥善解决我市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制定补助方案如下：

### 一、补助对象

（一）现为肇庆户籍。1949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由乡镇（公社）、村（大队、农场、管理区）等委派（雇佣、指定等），在乡镇（公社）、行政村（自然村）、生产队、农场、管理区等区域承担兽医公益服务工作的基层兽医人员，离开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

（二）通过市级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认定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人员。

（三）下列人员不列入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范围。

1. 早期从事兽医工作，离任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且已（能）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退休待遇或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2. 已经享受或登记享受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原民办代课老师、离任村干部三类形式生活困难补助的，不能叠加领取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但可以采取就高原则。如离岗基层老兽医认定的工作年限长、补助高，可经原主管单位同意后，停止领取其他生活困难补助，按程序申领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3. 有刑事犯罪记录以及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被罢免、开除、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的。

4. 2024年12月31日前已去世的。

### 二、补助资金分担比例

工作年限10年以上（含10年）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除省级补助资金外，



其余部分由市和县级财政按 2: 8 比例分担；10 年以下（不含 10 年）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由市和县级财政按 2:8 比例负担。

### 三、补助标准

#### （一）补助标准。

工作年限 30 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工作年限 6-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工作年限 3-5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工作年限 1-2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 （二）工作年限计算。

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按照任职期累计计算工作 1 年以上，认定时间范围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时间范围的工作年限不予计算，工作年限一经核定不再调整。

### 四、计发年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男性年龄满 60 周岁、女性年龄满 55 周岁，从 2025 年 1 月开始计发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男性年龄尚未满 60 周岁、女性年龄尚未满 55 周岁的，待其达到该年龄后从次月按照政策标准开始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 五、离岗老兽医身份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已通过市级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认定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无需再次提交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2）。因政策性迁移和结婚等原因致使户口迁移到外县（市、区）的符合条件人员，在户口所在地申报，由原工作地县（市、区）负责做好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工作。

（二）乡镇（街道）初审。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安排专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进行逐一走访调查和核实，形成调查笔录（见附件 3），



同时由乡镇（街道）派出所对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等情况进行审核。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应建立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见附件 1）。

调查和核实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经历的有效原始材料包括：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动物检疫员证；县级兽医部门或乡镇兽医站保存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县级、乡镇档案部门保存的能反映其离岗基层老兽医工作简历的资料；县级和乡镇（街道）财政部门保存的补贴发放表；原乡镇兽医站及村委保存的能反映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的有效信息资料，如补贴津贴表、分工表、考勤考核表、兽医有关的荣誉证书等；个人提供的并经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核实的能证明其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从业工作年限的有效原始材料，如职称证书、聘书、照片、日记本、免疫（打针）和采样记录等佐证材料。有关原始材料应对原件进行审核，原件需退回的应进行复印并存档，由验证人签署姓名、日期并加盖验证单位公章。

对初审通过人员，应在当地乡镇（街道）政府、申请人所在地村（居）委会、原乡镇兽医站同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在申请人《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连同有关原始材料或复印件，一并报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

（三）县（市、区）审核。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对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应在当地县（市、区）政府网站及申请人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原乡镇兽医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在申请人《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报市认定工作小组复核，并抄送县（市、区）委组织部、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四）市级复核确定。市认定工作小组对县（市、区）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在申请人《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上加具意见并盖章、存档。

## 六、补助申请程序



2024年12月31日前已通过补助申请审核的我市离岗基层老兽医，不用再次提交补助申请。

对当年未满60周岁（男性）、55周岁（女性）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各地在其年满60周岁（男性）、55周岁（女性）前6个月，通知其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离岗基层老兽医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向乡镇（街道）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4）。

乡镇（街道）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和《申请表》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工作年限、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通过的，将《申请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县（市、区）相关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及存档。

已经享受或登记享受的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原民办代课老师、离任村干部三类形式生活困难补助但采取就高原则申请享受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人员名单通知上述三类补助责任部门，并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定期对上述补助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对，避免重复领取补助。发现重复领取的，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见附件5）《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见附件6）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 七、资金发放和管理

市、县两级应将所承担的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本级承担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离岗基层老兽医个人的社会保障卡。



各地要参照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资格审查方式，建立生活困难补助领取资格审查机制，定期核查领取补助人员的有关情况，防止补助资金被冒领。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严格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资金跟踪问责机制。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统筹组织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抓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实施工作，切实把对广大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怀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的审核工作，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人员情况真实准确；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筹措，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人员的参保状况。

（三）及时发放到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要求，及时制定发放办法，细化并明确发放方式、发放渠道、发放单位、发放要求等内容，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

（四）严肃政策纪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监管。对有虚报假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资格，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确保社会稳定。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落实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和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维稳工作层级负责制，夯实基层维稳责任，



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 附件：1.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材料台账
2.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情况调查表
3.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调查笔录
4. 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5. 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
6.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肇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zhaoqing.gov.cn](http://www.zhaoqi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